

北京国质联合检测技术研究院文件

国检院培〔2019〕40号

关于举办检验检测机构/实验室监督员培训班的通知

各市场监督管理局(质监局)及直属事业单位，各质检中心、检验检测机构/实验室和各有关单位：

实验室监督员是各类实验室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岗位，无论是通过CNAS认可的实验室还是通过CMA资质认定的实验室都必须开展对人员能力的内部监督工作，这是保证实验室检测或校准质量的重要措施。特别是2019年1月1日在全国实施的RB/T214-2017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中明确提出：“检验检测机构中所有可能影响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，无论是内部还是外部人员，均应行为公正，受到监督；CNAS-CL01:2018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对人员能力的监督包括监督的对象、监督的模式、监督的方法及监督人员本身的能力都提出了新的要求。

为了指导各检验检测机构/实验室的监督员正确理解RB/T214-2017、CNAS-CL01:2018标准要求，帮助监督员更好地把握监督的目的、任务和对象，掌握开展监督的模式和方式方法，留下符合要求的监督记录，正确处理监督结果，满足监管部门管理需要和检验检测机构/实验室复评审、持证上岗和就近

学习，北京国质联合检测技术研究院开展下基层，送知识服务，决定在各地市举办“检验检测机构/实验室监督员培训班”，请各单位积极组织或选派有关人员参加。具体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对象

各检验检测机构/实验室监督员、技术负责人、质量负责人、授权签字人和相关管理人员以及拟培养的监督人员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1、RB/T214-2017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对监督员及监督工作的要求；

2、CNAS-CL01：2018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及“CNAS-CL01-G001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应用说明”对监督工作的要求；

3、监督员职责、权利、义务及任职条件；

4、开展监督工作的目的、对象、重点及针对不同人群所采用的监督模式；

5、不同监督模式所得结果的利用及处理；

6、监督工作与内部审核的区别与联系；

7、不同类型或专业领域实验室监督的侧重点；

8、监督案例及疑难热点问题解析。

三、主讲师资

培训班将由总局和地方质监局指定的国家级评审员授课，并组织现场研讨、交流和解答学员工作实践中的疑难热点问题。

四、颁发证书

经培训考试合格者，颁发“检验检测机构/实验室监督员”岗位能力证书；可作为任职、上岗、职称评定及参加职业资格考试、资质认定认可的重要证明或依据；证书统一编号，全国

通用，并在官方网站（www.cqjtc.com）备案可查。

五、时间地点

7月14日—7月16日（14日报到） 贵阳市

六、培训费用

培训费 1200 元/人（含资料、证书等费用）；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培训费现场交付现金，也可提前汇至我院。

户 名：北京国质联合检测技术研究院

账 号：11054501040003222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

七、报名办法

请各单位安排好学习人员，提前将“报名回执表”填好后通过电子邮件、传真或 QQ 群报会务组联系人，以便于统一安排。

报名邮箱：gjjypx@qq.com

Q Q 群号：616764561（中国计量检测群）

传 真：（010）68436657

联 系 人：张老师 18600193303

附件：国检院培训班报名回执表



附件:

国检院培训班报名回执表

单位名称					
通信地址					
联系人		所属部门		职称/职务	
联系手机		E-mail		微信号	
参加专题	检验检测机构/实验室监督员培训班				
参加时间				参加地点	
学员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职称/职务	E-mail	手机
住宿要求		☐ 标准间包房共____间 ☐ 标准间合住 ☐ 不住宿			
开票信息	发票种类	☐ 专用发票 ☐ 普通发票		开票项目	☐ 培训费 ☐ 会务费
	填写要求	开普票可只填写单位及纳税识别号，开专票需填写以下所有信息			
	开票单位			纳税识别号	
	地址及电话				
	开户行及帐号				
参加本次培训想解决的问题					

注：1、请务必详细准确填写报名回执表上信息，以备后期开具发票、制作及邮寄培训证书使用。报名邮箱：gjyypx@qq.com 报名传真：（010）68477546

2、联系人：张老师 （手机 18600193303）